

## 經濟弱勢民眾 健保照顧多多

全民健保自 84 年開辦以來，全體國民藉著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攤的方式，獲得了完整的醫療照護，不會再出現因為沒有錢而不能或不敢看病的現象，一般家庭也不會因為生病的龐大醫療費用而陷入貧窮，對於安定社會及保障民眾的健康，有很大的貢獻，其中，對於經濟比較差的弱勢民眾，全民健保又特別提供更多的協助。

### 貧困家庭受益多

如果把全國的家庭依照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從獲得保險照顧(保險受益)情形來看，最低所得的家庭繳付的保費最低，但是獲得的照顧卻是最高，這些家庭的健保受益比(就醫費用/自付保費)平均大約是 5.0，相對最高所得家庭高出許多，顯示健保對低所得家庭健康照護最多，符合健保社會互助的精神，由高所得的家庭幫助低所得的家庭。

(96 年)

所得五等分	健保受益(元)	自付保費(元)	受益比 <sup>註</sup>
I(所得最低)	18,612	3,706	5.0
II	16,684	4,526	3.7
III	15,380	5,003	3.1
IV	15,894	5,690	2.8
V(所得最高)	16,325	7,050	2.3

註：受益比=健保受益/自付保費

### 減輕保費負擔

政府為了減輕經濟弱勢民眾的保費負擔，針對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第 6 類身分投保的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分別由各機關依健保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編列公務預算，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健保費補助，每年補助金額約 153 億元，人數約 204 萬人。98 年 6 月起，為實現馬總統政見，進一步擴大對低收入邊緣戶的照顧，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整所增加的部分收入，補助他們原本應該自付的保險費，家庭收入為低收入戶 1~1.5 倍的家庭補助 50%、1.5~2 倍的家庭補助 25%，有 47 萬多的民眾可以獲得這項幫助，每年補助的金額大約有 14 億元。

### 排除就醫障礙

經濟狀況還沒有達到低收入戶標準卻已相當貧困的低收入邊緣戶或一時沒有能力繳納健保費的民眾，為了避免因為欠費而影響他們就醫，全民健保目前已提供紓困貸款、分期付款繳納保費的辦法，來幫助他們；健保局也會主動聯繫企業、善心人士、宗教團體捐款，成立愛心專戶，轉介弱勢民眾個案，幫助他們獲得健保費補助；如果民眾遇有緊急或嚴重病症必須就醫治療時，只要有村里長的清寒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的認定，即使健保卡已經無法使用，仍然能夠以健保的身分就醫。

另外，為了進一步幫助經濟弱勢民眾，衛生署還運用了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每年大約四億元，補助他們就醫的部分負擔和健保欠費；另外也爭取到內政部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來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外籍配偶設籍前健保費，讓欠費民眾不會因為繳不起健保費就沒辦法就醫，以保障他們的健康。